

稅務新聞 104-1026

- 一、 中古車商自個人購入舊乘人小汽車供銷售時，得於銷售當期扣抵進項稅額。
- 二、 夫妻如有未符合財政部頒訂因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認定標準，而分別辦理申報者，請儘速辦理更正補報事宜。
- 三、 保單要保人更改 視同贈與。
- 四、 員工例假日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是否徵免所得稅？
- 五、 租金所得讓與第三人受領，仍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 六、 問答／公司出售房地所得 併年度營所稅申報。
- 七、 問答／電子發票除了轉帳 可印紙本郵局兌獎。
- 八、 貨物稅廠商免稅照銷案，請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辦理。
- 九、 漏報獨資或合夥組織事業之營利所得，當心補稅受罰。
- 十、 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應據實申報自費收入，以免被查獲時除補稅外尚需處罰。

一、中古車商自個人購入舊乘人小汽車供銷售時，得於銷售當期扣抵進項稅額

政府為鼓勵人民消費，正研擬修法舊車換新車可享汽車貨物稅減免。近來，有中古車商來電詢問，該車商向個人購入舊乘人小汽車時，只取得個人開立的普通收據，不知有無進項稅額扣抵的權利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按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買入舊乘人小汽車供銷售者，得於銷售當期申報進項稅額，惟若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是不得扣抵的。該局舉例，甲中古汽車商行於102年7月以420,000元(含稅)向個人乙購入舊乘人小汽車一部，帳列存貨供轉售並取得個人所開立普通收據，嗣於103年3月以315,000元(含稅)虧損售出，則甲中古汽車商行應於銷售當期(即103年3-4月期)申報銷項金額300,000元、銷項稅額15,000元，並於「進項」—「載有稅額其他憑證」申報400,000元，惟進項稅額20,000元僅得於15,000元限額內申報扣抵。

該局進一步說明，中古車商營業人向個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應於銷售當期，將進項金額及得扣抵進項稅額併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進項」—「載有稅額其他憑證」欄位申報進項稅額，並另填寫一份「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又購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之進項憑證，包括普通收據、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特種統一發票、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及其他憑證，於申報時暫免檢附，不過應依規定保存，俟稽徵機關要求提示時，還是必須檢附供查核。

該局呼籲中古車商應該要注意購進舊乘人小汽車的進項稅額仍然可以申報扣抵的，只是時點係在銷售當期，切勿忽略自己應有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涂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59

更新日期：2015/10/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夫妻如有未符合財政部頒訂因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認定標準，而分別辦理申報者，請儘速辦理更正補報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刻正辦理交查核定作業，惟在審查過程中發現，有納稅義務人誤將因工作因素而分隔兩地之狀態視為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除外規定，在不符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認定標準情形下，而將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分別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民眾如有上述情形者，應儘速向戶籍地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更正事宜，以免因對法令的誤解而遭致補稅裁罰。若對相關規定尚有疑義或不了解，可電洽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

該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與配偶需符合下列情形者，方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1、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於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者。
- 2、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法院依夫妻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者。
- 3、夫妻之一方因受家庭暴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者。
- 4、夫妻之一方在未取得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者。

如有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可檢附法院裁定書、通常保護令及暫時或緊急保護令等影本各自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事宜。如未有符合上述情形，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合併報繳。

該局再次呼籲，民眾如果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仍有不了解，均可就近洽詢所轄分局、稽徵所，以免因不諳法令而影響自身權益及受罰。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蔡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301)

更新日期：2015/10/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保單要保人更改 視同贈與

2015-10-26 04:42:3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隨意變更保單要保人，小心贈與稅上身。財部指出，父母將以其名義為要保人的保單，變更名義為子女時，即視同贈與，應以要保人變更之日起計算保單價值，課徵 10%贈與稅。保單若屬人壽保險，受益人領取保單給付時，還要再課一筆最低稅負所得稅。

財政部指出，現代父母常會替子女購買保險，往往先以父母為要保人，日後若變更為子女，此時就會出現稅負負擔。依據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在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的權利，同時還可以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等依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的權利。

財政部認為，父母以自己為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所累積的利得，一旦變更要保人為子女，即等同父母將自己應得保險法上的財產權益轉換為子女所有，屬於財產移轉，保單轉換一經子女允受，贈與行為即會成立，須按保單要保人變更日的保單價值，對父母課徵贈與稅。

例如，父親甲購買六年期人壽保險，以自己為要保人與受益人。但在保單繳費期滿前，甲決定變更要保人為其子乙，此時保單價值為 700 萬元。由於變更保單要保人已涉及贈與行為，且保單價值 700 萬元亦已超過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甲應在扣除 220 萬元免稅額後（假設甲當年已無其他財產贈與），按餘額 480 萬元申報 10%贈與稅。

除了贈與人要繳納贈與稅之外，因為變更要保人為子女，導致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時，保險契約如屬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時，受益人領取的保險給付，還要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依法，如為死亡給付時，全年全戶可自保險給付總額中減除 3,330 萬元扣除額。

再如上例，甲將保單要保人轉為子女，受益人若維持是自己時，即會因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觸及保險給付應計入最低稅負課稅的問題，受益人甲滿期領回的生存保險給付，需計入其當年度的個人基本所得額。

保險契約課稅原則

要保人及 受益人	保單契約		贈與稅	最低稅負所得稅
	要保人	受益人		
變更前	父	父	無	無
變更後	子	父	按保單價值 減除220萬元 扣除額後， 按10%課稅	須計入基本稅額 ，如為死亡給付 ，全戶可減除 3,330萬元扣除額
	子	子	按保單價值 減除220萬元 扣除額後， 按10%課稅	無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0/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員工例假日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是否徵免所得稅？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邇來常有扣繳義務人詢問，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因雇主需要而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定休假日執行職務所支領之加班費，是否免予扣繳所得稅？

該所說明：依財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釋規定，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而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因雇主需要而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工作時間未超過 8 小時之部分），金額如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且該加班時數，不計入上述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內；（如超過 8 小時之部分，其加班時數，則應計入總時數內，並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及前揭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所舉例說明，勞工當月份不含例假日之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為 48 小時，假日加班 10 小時，則該勞工當月份應課稅之加班時數為 4 小時【 $48 + (10 - 8) - 46$ 】。

該所提醒，員工因業務需要，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規定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不得適用免稅規定。

扣繳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吳俊泓，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6）

更新日期：2015/10/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租金所得讓與第三人受領，仍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個人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雖將該租金讓與第三人受領，仍應由出租人將該租金所得合併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局指出，近來有納稅人於 103 年辦理結算申報時，漏報租賃所得，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除予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審酌違章情節，按所漏稅額處 0.2 倍罰鍰。納稅義務人主張將系爭租賃所得在贈與稅免稅額度內贈與其子，並由其子辦理結算申報完納稅捐，為免重複課稅，請予註銷補徵稅額，經該局以系爭租賃所得既屬申請人已實現所得，自應由其列報於綜合所得總額中，申請人誤解法令致未就實際所得予以申報，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自應補稅處罰，予以駁回。

該局提醒，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具強制性，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變更，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個人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為租賃所得，即出租財產之租金屬財產出租人之租賃所得，應由財產出租人基於納稅義務人地位申報綜合所得稅，縱使出租人將該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僅生有無贈與情事，並不影響其仍為納稅義務人之身分。又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有據實申報及繳納所得稅之義務，若有疑義，亦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詳為查明後報繳，以免因誤解法令致漏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5/10/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問答／公司出售房地所得 併年度營所稅申報

2015-10-26 04:42:3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新營區某公司負責人江先生問：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實施後，公司出售房屋應如何申報繳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依新制規定，總機構在國內之公司申報方式係將房地交易課稅所得於年度結算申報時併入營利事業所得按 17% 稅率課稅。計算方法如下：房地出售總價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等於房地交易所得額，房地交易所得額超過土地漲價總額部分之金額即為課稅所得額。舉例來說，甲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出售前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購置之房地一筆，符合新制課稅範圍，出售總價額 2,000 萬元，經減除取得成本 1,000 萬元及必要費用 200 萬元後，房地交易所得額為 800 萬元，設土地漲價總額為 300 萬元，則本筆交易之課稅所得額為 500 萬元，併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一併申報繳稅。

【2015/10/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問答／電子發票除了轉帳 可印紙本郵局兌獎

2015-10-26 04:42:3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蘆洲區張先生來電詢問：如何領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中獎獎金？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中獎民眾若已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至指定金融機構存款帳號者，電子發票之中獎獎金將自動匯入該指定帳戶；若未設定自動匯款至指定金融機構存款帳號者，請至便利商店多媒體服務機或至會員卡店家列印中獎之紙本電子發票，持該中獎紙本電子發票及身分證向郵局兌獎。

【2015/10/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貨物稅廠商免稅照銷案，請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辦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指出，貨物稅廠商請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70、75、80 及 81 條規定，有關外銷免稅貨物、產製應稅貨物，申請免稅採購另一應稅貨物為原料、應稅貨物參加展覽及應稅貨物捐贈勞軍等申請銷案，備妥相關銷案文件，依規定辦理。

該所進一步說明，例如產製廠商外銷免稅貨物，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又為避免貨物稅廠商因工作業務繁忙或未妥善保存相關銷案憑證，致逾期未辦理銷案，遭致補徵貨物稅，該所已將各種免稅銷案情形製作成「貨物稅免稅銷案檢查表」1 份，供廠商自行檢視。

前述檢查表可洽該所索取，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xxp://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林信成，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10/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漏報獨資或合夥組織事業之營利所得，當心補稅受罰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獨資事業之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其經營或合夥出資之營利事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為營利所得，應列入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該所提醒，獨資事業之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務必將該營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10/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應據實申報自費收入，以免被查獲時除補稅外尚需處罰
(大里訊)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為新興高自費性醫療業者，惟業務收入多屬非健保給付及非扣繳所得，收費不菲卻因多採現金交易且業者多未依規定記帳，收入較難以掌握致業者常有短漏報自費收入情形。

該局表示近年來為健全稅收，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將持續針對自費性高之醫療美容、植牙業者加強查核俾掌握稅源，以遏止逃漏稅，促進納稅義務人依法誠實納稅。基於所得稅首重誠實申報原則，該所特別呼籲醫療院所等執行業務者，如有短、漏報自費收入之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因違章漏稅受罰。

納稅義務人對這項服務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林佳郁，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19)

更新日期：2015/10/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